

湖北省荣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金属原件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10 日，湖北省荣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湖北省荣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金属原件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同时邀请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具体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湖北省荣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湖北乾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湖北省咸宁市赤壁市中伙铺镇光谷纵六路 2 栋厂房，建设年产 1000 吨金属原件制造项目，购买切割机、折弯机、焊机、打磨机、喷塑间等设备，形成年产 1000 吨金属原件（重量按钢材重量计算，不含配件及粉末涂料等）制造项目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该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取得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省荣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金属原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咸环赤审字[2024]30 号）。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取得排污登记，证书编号：91422302MAC8UHK547001W。本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调试。

目前，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中，实际年产 1000 吨金属原件，满足验收条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目前，项目已建成，对比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重大变动清单内容，项目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对比内容见下表。

表1 项目变化情况界定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变动清单中要求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产1000吨金属原件	年产1000吨金属原件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以上的。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位于湖北省咸宁市赤壁市中伙铺镇光谷纵六路	项目位于湖北省咸宁市赤壁市中伙铺镇光谷纵六路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电箱、电柜生产工艺：金属板材→激光下料→折弯、压铆、拉铆→焊接→打磨去污→喷塑粉→烘干→外购件拼装→总装→质检→包装入库；行吊框架及钢平台生产工艺：激光下料→钣金焊接→打磨→喷塑粉→烘干→包装入库	电箱、电柜生产工艺：金属板材→激光下料→折弯、压铆、拉铆→焊接→打磨去污→喷塑粉→烘干→外购件拼装→总装→质检→包装入库；行吊框架及钢平台生产工艺：激光下料→钣金焊接→打磨→喷塑粉→烘干→包装入库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喷粉颗粒物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固化烘干废气经15m排气筒DA002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打磨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切割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	喷粉颗粒物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固化烘干废气经15m排气筒DA002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打磨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切割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	否

		理后车间内排放	理后车间内排放	
		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赤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赤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处理措施不变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项目废气排放口数量未变，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高度不变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①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 ②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源头上控制对地下水的污染、分区防渗措施。 ③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及分区防渗措施的建设。	①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 ②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源头上控制对地下水的污染、分区防渗措施。 ③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及分区防渗措施的建设。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外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为委外利用处置，无自行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为委外利用处置，无自行处置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雨水、污水排放口设置切换阀	雨水、污水排放口设置切换阀	否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1 废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赤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3.2 废气

项目切割、打磨及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喷涂工序在封闭喷粉室内进行，喷粉时大部分粉末涂料与金属配件表面因吸附作用而结合，同时，在喷粉室内配备风机，通过风机引风产生负压，将喷粉室内未吸附在工件表面的粉尘吸入粉末回收利用系统，粉末回收利用系统采用滤芯式过滤器，经滤芯过滤后，滤芯吸附的环氧树脂粉末回用，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静电喷粉后固化工序会产生少量固化有机废气。固化烘干燃气燃烧废气及固化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3 噪声

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折弯机、焊机、喷粉间、烘干间等噪声等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及厂房自然屏蔽隔音等，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固废：暂存于车间 1 北侧一般固废暂存间（10m²），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原料包装、边角料、焊接、打磨、切割工序除尘器及地面清扫收集的粉尘、除尘器废滤芯（切割、打磨、焊接）、废砂纸及废焊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 危险废物：车间 2 北侧新建一个 5m² 的危废暂存间，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为废矿物油及其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挂具清理及喷粉车间地面清扫粉尘，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本次验收检测结果表明，厂区污水总排口各项污染因子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赤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 废气

项目喷塑废气排气筒颗粒物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烘干房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值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相应要求，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9078-1996）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厂界处）要求，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标准。

(3) 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四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边角废料及不合格品、塑料及硅胶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危险废物为废矿物油及其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挂具清理及喷粉车间地面清扫粉尘，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无。

六、验收结论

湖北省荣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金属原件制造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在建设单位落实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整改并对验收监测报告修改完善后，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按相关程序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后续要求

（一）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后续完善要求

1、进一步完善废气无组织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运营维护及台账记录；

2、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并按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危险废物暂存、转移、处置环保责任制度，补充危废收集、暂存及处置台账记录，完善一般固废台账记录，补充危废处置协议；

3、进一步规范废气、废水排放口（应含规范的废水测流段、监控井及废气取样监测平台）；

4、补充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固废转移处置制度建设，完善环保设施及“三废”处置台账记录；

（二）《验收监测报告》需进一步修改完善的内容

1、进一步说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核实验收监测报告内容与现场实际建设内容、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的一致性，全面梳理项目变动情况，充实变动原因及其环境合理性，结合变动是否明显增加环境影响，明确项目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2、完善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落实情况，补充厂区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落实情况，补充说明全厂环保设施标志标识牌、企业环保管理机构建设、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固废转移处置制度落实情况。

七、验收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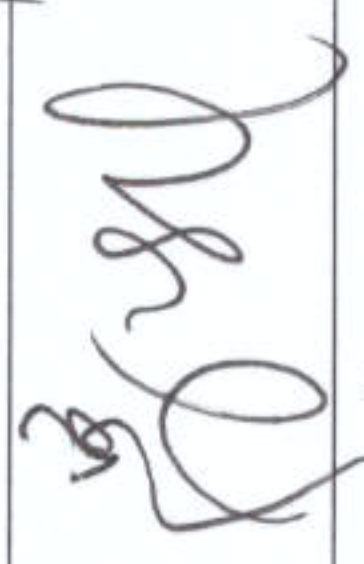
具体信息见签到表。

湖北省荣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0 日

湖北省荣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金属原件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组成部门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编制单位	湖北省荣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雷元辅	经理	18859399896	
专业技术专家	武汉中地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师懿	高工	13037106161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余祺	高工	15972094726	